

股票代碼：6792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
電 話：(03)40727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開建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3,584	28	382,5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9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6,323	13	248,39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9,730	8	215,60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249,178	12	265,10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14,377	1	8,1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66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66,859	13	329,003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91	-	7,498	-
	流動資產合計	<u>1,566,608</u>	<u>76</u>	<u>1,460,20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4,083	15	541,88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3,552	4	30,42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092	1	6,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867	2	26,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500	2	12,8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5	-	5,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989</u>	<u>24</u>	<u>623,584</u>	<u>30</u>
	資產總計	<u>\$ 2,048,597</u>	<u>100</u>	<u>2,083,790</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01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237	-	1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633	6	107,63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	-	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01,892	10	200,56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522	-	6,0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17	-	182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766	1	7,887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8,073	1	4,6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1,798	1	10,614	1
	流動負債合計	<u>410,205</u>	<u>20</u>	<u>337,6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87	-	1,595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325	1	5,360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1,023	1	11,9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70	-	2,9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905</u>	<u>2</u>	<u>21,845</u>	<u>1</u>
	負債總計	<u>458,110</u>	<u>22</u>	<u>359,446</u>	<u>17</u>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3	478,753	23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34	690,17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693	8	145,0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578	17	423,768	20
		<u>517,271</u>	<u>25</u>	<u>578,842</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	-	(9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65)	-	63,427	3
		<u>(9,786)</u>	<u>-</u>	<u>62,500</u>	<u>3</u>
3500	庫藏股票	(85,925)	(4)	(85,925)	(4)
	權益總計	<u>1,590,487</u>	<u>78</u>	<u>1,724,344</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8,597</u>	<u>100</u>	<u>2,083,790</u>	<u>100</u>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1,229,947	100	1,380,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879,362)	(71)	(882,660)	(64)
營業毛利	350,585	29	498,216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56)	(5)	(53,260)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21)	(10)	(107,3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600)	(12)	(129,49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82	-	(2,3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695)	(27)	(292,415)	(21)
營業淨利	28,890	2	205,8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25	1	5,971	-
7010 其他收入	25,907	2	18,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53	4	(5,889)	-
7050 財務成本	(2,055)	-	(2,4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30	7	16,482	1
稅前淨利	105,020	9	222,28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88)	(1)	(26,310)	(2)
本期淨利	98,632	8	195,973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8	-	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312)	(5)	72,541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5,544)	(5)	72,76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6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06	-	(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738)	(5)	72,72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94	3	268,701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4.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4.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117,973	1,236	497,809	617,018	(886)	(9,114)	(10,000)	(85,925)	1,690,020
本期淨利	-	-	-	-	195,973	195,973	-	-	-	-	195,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41)	72,541	72,500	-	72,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201	196,201	(41)	72,541	72,500	-	268,7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00	-	(27,1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65	(8,7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377)	(234,377)	-	-	-	-	(234,37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753	690,174	145,073	10,001	423,768	578,842	(927)	63,427	62,500	(85,925)	1,724,344
本期淨利	-	-	-	-	98,632	98,632	-	-	-	-	98,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8	1,768	1,806	(67,312)	(65,506)	-	(6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400	100,400	1,806	(67,312)	(65,506)	-	3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0	-	(19,62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1)	10,0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751)	(168,751)	-	-	-	-	(168,7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80	6,780	-	(6,780)	(6,780)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164,693	-	352,578	517,271	879	(10,665)	(9,786)	(85,925)	1,590,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20	222,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767	124,962
攤銷費用	6,152	3,7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82)	2,321
利息費用	2,055	2,424
利息收入	(4,925)	(5,971)
股利收入	(17,452)	(1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964)	1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51	115,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	(3,9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04	(8,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	16,152
存貨	62,144	43,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63)	9,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267	5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4	(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00	(8,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7
其他應付款	198	(59,6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6	2,704
負債準備	35	(1,095)
其他流動負債	11,184	(6,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89	(73,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656	(16,222)
調整項目合計	160,507	99,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527	321,750
收取之利息	4,895	5,977
支付之利息	(1,942)	(2,647)
支付之所得稅	(29,295)	(45,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185	279,31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98)	(95,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9,130)	(21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5,000	215,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5,545)	(69,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2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0)	(439)
取得無形資產	(17,918)	(4,023)
收取之股利	17,452	1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09	(156,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18	(86,7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7)	(22,224)
發放現金股利	(168,751)	(234,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20)	(343,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4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028	(22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556	603,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584	382,556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鳴助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UTI)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UTI	詠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詠業深圳)(原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Unictron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UTV)	無線通訊用天線製造與買賣	100.00 %	-	(註一)

註一：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121天後將可能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9年；運輸設備：5～6年；辦公設備：3～5年；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50～51年；其他附屬設備，1～4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i)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3	45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13,872	323,55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9,179	58,543
	<u>\$ 573,584</u>	<u>382,55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945</u>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2,237</u>	<u>13</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u>4,181</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4.01.06~114.05.20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u>5,25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13.01.04~113.05.0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276,323</u>	<u>248,390</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於原始認列時，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95,35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6,78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處分上述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145,000	215,000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八)	<u>14,730</u>	<u>600</u>
	\$ <u>159,730</u>	<u>215,6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上述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0,559	270,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7	8,114
	264,936	278,286
減：備抵損失	(1,381)	(5,072)
	<u>\$ 263,555</u>	<u>273,21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0,006	0.15%	363
逾期30天以下	11,032	1.77%	195
逾期31～60天	2,106	8.02%	169
逾期61～90天	1,385	28.16%	390
逾期91～120天	376	61.97%	233
逾期121天以上	31	100.00%	31
	<u>\$ 264,936</u>		<u>1,381</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023	0.17%	439
逾期30天以下	11,932	3.98%	475
逾期31～60天	7,956	9.54%	759
逾期61～90天	1,770	27.26%	483
逾期91～120天	2,147	67.94%	1,458
逾期121天以上	1,458	100.00%	1,458
	<u>\$ 278,286</u>		<u>5,072</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072	2,917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3,782)	2,3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6)
外幣換算損(益)	91	(70)
期末餘額	<u>\$ 1,381</u>	<u>5,072</u>

(六)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77,097	103,187
在製品	115,382	131,011
製成品	65,326	87,142
商品	9,054	7,663
	<u>\$ 266,859</u>	<u>329,003</u>

2.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8,466	840,2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28	34,559
存貨報廢損失	7,070	7,939
存貨盤盈	(2)	(51)
	<u>\$ 879,362</u>	<u>882,660</u>

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合併公司將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9,080	112,489	340,770	7,932	13,424	167,593	901,288
本期增添	-	295	28,785	-	4,190	9,458	42,728
本期處分	(136,445)	(70,397)	-	-	(712)	-	(207,55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194	-	100	7,619	10,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8	-	6	-	1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35</u>	<u>42,387</u>	<u>372,917</u>	<u>7,932</u>	<u>17,008</u>	<u>184,670</u>	<u>747,5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080	110,459	303,908	7,932	12,402	155,643	849,424
本期增添	-	2,030	30,935	-	1,434	11,822	46,221
本期處分	-	-	(4,140)	-	(410)	-	(4,55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10,142	-	-	128	10,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	(2)	-	(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80</u>	<u>112,489</u>	<u>340,770</u>	<u>7,932</u>	<u>13,424</u>	<u>167,593</u>	<u>901,28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7,865	210,636	7,027	9,465	94,413	359,406
本期折舊	-	3,749	50,358	505	3,263	37,265	95,140
本期處分	-	(20,521)	-	-	(712)	-	(21,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8	-	5	-	1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093</u>	<u>261,142</u>	<u>7,532</u>	<u>12,021</u>	<u>131,678</u>	<u>433,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3,673	156,397	6,304	6,824	58,082	261,280
本期折舊	-	4,192	58,443	723	2,941	36,331	102,630
本期處分	-	-	(4,140)	-	(298)	-	(4,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	-	(2)	-	(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865</u>	<u>210,636</u>	<u>7,027</u>	<u>9,465</u>	<u>94,413</u>	<u>359,4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2,635</u>	<u>21,294</u>	<u>111,775</u>	<u>400</u>	<u>4,987</u>	<u>52,992</u>	<u>314,08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9,080</u>	<u>74,624</u>	<u>130,134</u>	<u>905</u>	<u>3,959</u>	<u>73,180</u>	<u>541,8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為186,321千元。該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處分，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處分價款總計238,285千元，產生處分利益51,964千元，列報於其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283
增添	69,605
除列	(67,346)
修改租約	(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4,766</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06
增添	9,077
除列	(7,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2,283</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857
折舊	26,627
除列	(67,3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214</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934
折舊	22,332
除列	(7,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1,85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73,552</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30,426</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外購軟體</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317
本期取得	17,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47,291</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19
本期取得	4,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317</u></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96
本期攤銷	6,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199</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307
本期攤銷	3,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99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092</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321</u></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365	721
營業費用	<u>5,787</u>	<u>2,990</u>
	<u><u>\$ 6,152</u></u>	<u><u>3,711</u></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借款	\$ <u>23,018</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96,982</u>	<u>920,000</u>
利率區間	<u>5.52%~5.84%</u>	<u>-</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關係人	\$ <u>8,073</u>	<u>4,681</u>
非關係人	\$ <u>19,766</u>	<u>7,887</u>
非流動：		
關係人	\$ <u>21,023</u>	<u>11,952</u>
非關係人	\$ <u>25,325</u>	<u>5,36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43</u>	<u>45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0</u>	<u>3,32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8,620</u>	<u>25,99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其中，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保固負債準備：		
1月1日餘額	\$ 182	1,277
本期新增(迴轉)	222	(1,028)
本期使用	(187)	(67)
12月31日餘額	<u>\$ 217</u>	<u>18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2	9,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22)	(6,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0</u>	<u>2,93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222千元及6,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94	16,276
當期利息	121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962)	(18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4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8)	(6,6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592</u>	<u>9,694</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6	12,414
利息收入	89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63	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2	7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8)	(6,6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222</u>	<u>6,75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2</u>	<u>43</u>
營業成本	\$ 24	33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2	1
研究發展費用	5	8
	<u>\$ 32</u>	<u>4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9.9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 (138)	(180)
減少0.25%	143	1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579	748
減少1.00%	(530)	(6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44千元及14,9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57	37,6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8)	(3,500)
	9,749	34,11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61)	(7,803)
所得稅費用	\$ 6,388	26,3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105,020</u>	<u>222,2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04	44,4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3)	(302)
投資抵減	(6,892)	(7,689)
前期所得稅調整	(408)	(3,500)
免稅所得	(11,347)	(2,374)
其他	4,084	(4,282)
所得稅費用	\$ <u>6,388</u>	<u>26,31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保固準備 及退款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145	2,425	1,087	5,257	26,9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2	154	(405)	482	2,9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0,867</u>	<u>2,579</u>	<u>682</u>	<u>5,739</u>	<u>29,86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408	2,284	1,292	3,696	18,6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37	141	(205)	1,561	8,2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8,145</u>	<u>2,425</u>	<u>1,087</u>	<u>5,257</u>	<u>26,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76	819	1,5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8)	(20)	(4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88</u>	<u>799</u>	<u>1,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64	-	1,164
(貸記)貸記損益表	(388)	819	4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76</u>	<u>819</u>	<u>1,59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7,875千股，於減除庫藏股1,000千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皆為46,87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6,183	666,18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991	23,991
	<u>\$ 690,174</u>	<u>690,1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前項若以現金發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3.60	<u>168,751</u>	5.00	<u>234,3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85	<u>86,719</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30,469千元，每股配發0.65元。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至八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000千股，買回總金額85,9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927)	63,427	62,5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06	-	1,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7,312)	(67,3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780)	(6,7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79</u>	<u>(10,665)</u>	<u>(9,78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886)	(9,114)	(10,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1)	-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72,541	72,5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27)</u>	<u>63,427</u>	<u>62,500</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8,632</u>	<u>195,9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875</u>	<u>46,8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0</u>	<u>4.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98,632</u>	<u>195,9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6,875	46,8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8	3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7,103</u>	<u>47,2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9</u>	<u>4.15</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04,834	568,447
中國大陸	309,310	337,486
美國	220,626	294,844
其他	195,177	180,099
	<u>\$ 1,229,947</u>	<u>1,380,876</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電子陶瓷元件	\$ 743,369	875,519
模組與系統產品	362,624	384,152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3,954	121,205
	<u>\$ 1,229,947</u>	<u>1,380,876</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4,936	278,286	286,282
減：備抵損失	(1,381)	(5,072)	(2,917)
	<u>\$ 263,555</u>	<u>273,214</u>	<u>283,365</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13.12.31</u> <u>\$ 12,691</u>	<u>112.12.31</u> <u>4,228</u>	<u>112.1.1</u> <u>7,7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59千元及5,035千元。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02千元及24,9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5千元及1,8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4,925</u>	<u>5,971</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7,452	11,870
政府補助款收入	7,076	525
沖銷逾期應付帳款利益	-	2,648
其他收入-其他	<u>1,379</u>	<u>3,781</u>
	\$ <u>25,907</u>	<u>18,82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9,927	(9,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損)益	(6,169)	4,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六 (七))	51,964	(112)
其他	<u>(8,369)</u>	<u>(928)</u>
	\$ <u>47,353</u>	<u>(5,889)</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12)	(1,97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43)	(450)
	<u>\$ (2,055)</u>	<u>(2,424)</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323	248,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584	382,55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3,555	273,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730	215,600
存出保證金	6,895	5,205
小計	1,003,764	876,575
合計	<u>\$ 1,280,087</u>	<u>1,128,910</u>

(2)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37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01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396	303,7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74,187	29,880
小計	425,601	333,657
合計	<u>\$ 427,838</u>	<u>333,670</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76,323	276,323	-	-	276,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237	-	2,237	-	2,237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945	-	3,945	-	3,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8,390	248,390	-	-	248,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	13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採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上市公司股票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銀行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7%及49%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有集中情況。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96,982千元及920,000千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16	23,51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396	328,39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u>77,980</u>	<u>29,649</u>	<u>29,254</u>	<u>19,077</u>
	<u>429,892</u>	<u>381,561</u>	<u>29,254</u>	<u>19,077</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36,512	136,512	-	-
流 入	<u>(134,275)</u>	<u>(134,275)</u>	<u>-</u>	<u>-</u>
	<u>2,237</u>	<u>2,237</u>	<u>-</u>	<u>-</u>
	<u>\$ 432,129</u>	<u>383,798</u>	<u>29,254</u>	<u>19,077</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03,777	303,77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含關係人)	<u>30,454</u>	<u>12,870</u>	<u>7,794</u>	<u>9,790</u>
	<u>334,231</u>	<u>316,647</u>	<u>7,794</u>	<u>9,790</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245	6,245	-	-
流 入	<u>(6,232)</u>	<u>(6,232)</u>	<u>-</u>	<u>-</u>
	<u>13</u>	<u>13</u>	<u>-</u>	<u>-</u>
	<u>\$ 334,244</u>	<u>316,660</u>	<u>7,794</u>	<u>9,7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及相關敏感性分析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324	32.785	272,902	1 %	2,729
人民幣		9,574	4.4915	43,002	1 %	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31	32.785	40,358	1 %	404
人民幣		137	4.4915	615	1 %	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49	30.750	247,507	1 %	2,475
人民幣		7,397	4.3364	32,076	1 %	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9	30.750	14,114	1 %	141
人民幣		143	4.3364	620	1 %	6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元：台幣	\$ 4,157	32.785	(7,446)	30.750
人民幣：台幣	223	4.4915	(300)	4.3364
<u>金融負債</u>				
美元：台幣	(806)	32.785	549	30.750
人民幣：台幣	4	4.4915	13	4.336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採浮動利率基礎。若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上述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3,816千元及12,420千元。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租賃負債之增添</u>	<u>租賃修改</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	23,018	-	-	-	23,018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29,880	(25,487)	69,605	(300)	489	74,1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880</u>	<u>(2,469)</u>	<u>69,605</u>	<u>(300)</u>	<u>489</u>	<u>97,205</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租賃負債之增添</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86,720	(86,720)	-	-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3,107	(22,224)	9,077	(80)		29,8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9,827</u>	<u>(108,944)</u>	<u>9,077</u>	<u>(80)</u>		<u>29,880</u>

3.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28	46,2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16	15,8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76)	(2,21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500	12,83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836)	(13,753)
加：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0,913	10,270
本期支付現金	<u>\$ 75,545</u>	<u>69,209</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6.75%，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係達方之子公司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係達方之子公司
Darfon Vietnam Co.,Ltd.(DFV)	係達方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對達方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仲琦越南)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邁達特)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4	208
其他關係人	45,835	32,374
	<u>\$ 45,839</u>	<u>32,582</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至120天。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u>284</u>	<u>2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3.租賃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一達方簽訂合約並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每月支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上述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4千元及2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952千元及16,633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DFV簽訂合約並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每月支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與DFV簽訂合約並承租廠房，並同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8,973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上述租賃負債相關之利息費用為7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7,144千元。

4.股利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產生之股利收入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8,200	6,15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3,432	5,720
		\$ <u>11,632</u>	<u>11,870</u>

5.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之零星雜項購置、檢驗試驗及水電費用分攤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9,704	9,492
營業費用	母公司	7,622	3,025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817	-
		\$ <u>18,143</u>	<u>12,517</u>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4,373	8,107
		<u>\$ 14,377</u>	<u>8,114</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49	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5,744	6,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78	-
		<u>\$ 6,571</u>	<u>6,02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51	54,983
退職後福利	265	382
	<u>\$ 43,016</u>	<u>55,3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	\$ 14,130	-
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公司信用卡押金	600	600
		<u>\$ 14,730</u>	<u>6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2,967	189,628	412,595	220,698	169,167	389,865
勞健保費用	23,097	15,832	38,929	22,356	15,918	38,274
退休金費用	9,076	6,400	15,476	9,085	5,910	14,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63	5,949	20,412	12,513	4,968	17,481
折舊費用	93,022	28,745	121,767	98,302	26,660	124,962
攤銷費用	365	5,787	6,152	721	2,990	3,7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0	96,096	0.15 %	96,096	2,860	0.15 %	-
本公司	達方股票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74,200	1.43 %	174,200	4,000	1.43 %	-
本公司	聯電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6,027	-	6,027	1,940	0.02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廠房	113.09.06	110.03.01	186,321	245,000(含稅) (註)	收訖	51,964 (註)	鑫亞電子 企業有限 公司	-	活化資產及 增加資金運 用效益	採議價方式並 參考市場行情 與不動產估價 師之估價報告	無

註：合約出售價款為245,000千元，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處分價款為238,285千元，淨處分損益51,964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詠業深圳	1	銷貨	23,247	月結150天	1.89 %
0	本公司	詠業深圳	1	應收帳款	18,748	月結150天	0.9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Unicom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7,321 (USD1,535)	47,321 (USD1,535)	1,535	100.00 %	24,568	1,535	100.00 %	(1,055)	(1,05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Unictron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越南	無線通訊用 天線製造及 買賣	80,908 (USD2,500)	-	(註一)	100.00 %	75,555	(註一)	100.00 %	(6,311)	(6,31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實(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詠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用天線與模組設計及行銷	48,260 (USD1,472)	(註一)	48,260 (USD1,472)	-	-	48,260 (USD1,472)	(895)	100.00 %	(註三)	100.00 %	(895) (註二)	24,908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註四：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期末匯率32.785換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8,260 (USD1,472)	48,260 (USD1,472)	954,29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類型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詠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247	依雙方協議價格	月結150天	(註一)	18,748	7.17 %	380
		進貨	1,451	依雙方協議價格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553	0.45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51,081	36.65 %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1,375	9.1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百分比小數點兩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陶瓷元件、模組與系統產品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電子陶瓷元件	\$ 743,369	875,519
模組與系統產品	362,624	384,152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3,954	121,205
	<u>\$ 1,229,947</u>	<u>1,380,876</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504,834	568,447
中國大陸	309,310	337,486
美國	220,626	294,844
其他	195,177	180,099
	<u>\$ 1,229,947</u>	<u>1,380,876</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81,926	582,721
中國大陸	5,498	8,744
越南	57,803	-
	<u>\$ 445,227</u>	<u>591,465</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甲	\$ 239,958	259,552
客戶乙	153,541	170,600
	<u>\$ 393,499</u>	<u>430,15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37 號

會員姓名：(1) 許詩淳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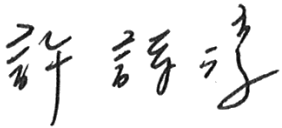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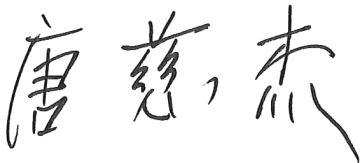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6436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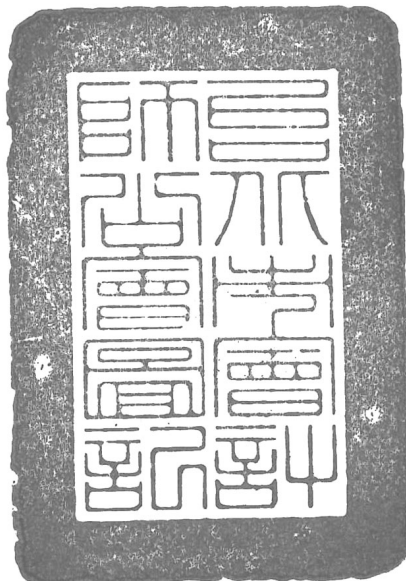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